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 玉 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14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61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玉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玉安於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楊玉安於本案事故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機關尚不知係何人犯罪時，即在事故現場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9頁），參以其事後無逃避本案偵查及審理之情，應認其有自首接受裁判之意思，其所為上開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汽車轉彎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於遵行上開注意義務，造成本案事故，致告訴人張憶玲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亦有過失之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；及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從事計程車司機、家中經濟狀況普通、需扶養雙親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交易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5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12 書記官 楊子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5 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攝股

20 113年度偵字第27145號

21 被 告 楊玉安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00號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楊玉安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8 營業小客車沿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外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
29 駛，嗣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，行經東關路6段432號統一超
30 商耘晨門市附近，欲右轉駛入該超商前空地，其本應注意轉
31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

01 缺陷及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02 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張憶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
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關路慢車道同向自後方直行而至，
04 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2車發
05 生擦撞，張憶玲因而受有左肩、左腕部、左手肘及左膝擦傷
06 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張憶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玉安於警詢之 供述、本署偵查中之 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憶玲 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之職務報告、道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 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 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 (二)、補充資料表、 談話紀錄表、車號查 詢汽車車主資料、車 號查詢機車車主資 料、證號查詢汽車駕 駛執照、證號查詢機 車駕駛執照各1份及 現場、車損與行車紀 錄器錄影擷取照片共 15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4	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一般診斷書	告訴人張憶玲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肇事後停留於現場，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
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而接受裁
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錄表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檢 察 官 鄭葆琳